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贺州市平桂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平桂区西湾街道飞马村环境整治工程(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桂区西湾街道飞马村环境整治工程(重)(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天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901.9万元,资产总额为310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广西天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2月9日

